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1~5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61~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6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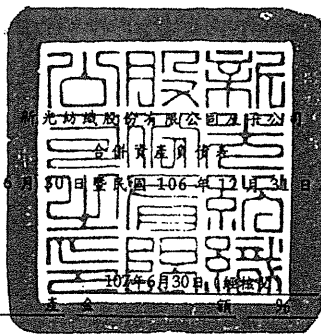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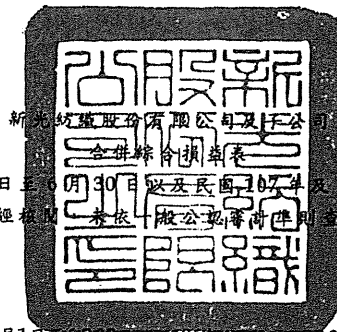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十及三一)	\$	705,075	6	\$	1,998,27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三十)		184,596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946,582	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	-		909,610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及三一)		9,597	-		14,3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三一)		126,194	1		204,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一)		19,223	-		84,4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573	-		275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416,943	3		417,08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52,650	-		52,5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6,820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68,253	19		3,687,904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三十及三二)		4,308,066	3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二)		-	-		3,878,818	2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127,3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588,136	5		557,6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558,371	4		509,66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4,957,786	39		4,990,880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813	-		2,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3,163	-		5,2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		774	-		2,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15,536	-		12,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33,645	81		10,087,50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01,898	100	\$	13,775,4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1,350,000	10	\$	2,425,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668,936	5		948,676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一)		79,064	1		101,09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80,288	1		53,23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一)		1,247,441	10		102,98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四)		39,92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59	-		46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一)		-	-		3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212	-		2,5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9,528	27		3,673,51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763,507	6		762,77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三一)		106,626	1		90,1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0,133	7		852,914	6
2000	負債總計		4,339,661	34		4,526,43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本		3,000,413	23		3,000,413	22
3200	資本公積		2,646	-		2,6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844	3		268,6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8		1,006,54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09	4		1,757,89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1,001	15		3,033,065	22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07,910	28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	-	(	7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79,292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607,865	28		3,179,216	23
3500	庫藏股票	(	13,174)	-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518,751	66		9,202,16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43,486	-		46,814	-
3000	權益總計		8,562,237	66		9,248,980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01,898	100	\$	13,775,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306,728	81	\$ 238,089	78	\$ 584,345	81	\$ 520,895	79
4300	租賃收入	70,372	19	68,233	22	138,365	19	136,726	2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5	-	579	-	561	-	57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7,645</u>	<u>100</u>	<u>306,901</u>	<u>100</u>	<u>723,271</u>	<u>100</u>	<u>658,2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246,599)	(65)	(202,854)	(66)	(500,125)	(69)	(463,880)	(70)
5300	租賃成本	(36,429)	(10)	(36,032)	(12)	(72,725)	(10)	(71,927)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3,028)</u>	<u>(75)</u>	<u>(238,886)</u>	<u>(78)</u>	<u>(572,850)</u>	<u>(79)</u>	<u>(535,80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94,617	25	68,015	22	150,421	21	122,39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u>(102,304)</u>	<u>(27)</u>	<u>(91,621)</u>	<u>(30)</u>	<u>(204,557)</u>	<u>(28)</u>	<u>(181,463)</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7,687)</u>	<u>(2)</u>	<u>(23,606)</u>	<u>(8)</u>	<u>(54,136)</u>	<u>(7)</u>	<u>(59,07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24,957	6	7,683	3	27,161	4	7,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56	13	13,602	4	37,792	5	(4,973)	(1)
7050	財務成本	(4,912)	(1)	(7,664)	(2)	(12,213)	(2)	(15,14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3,442)</u>	<u>(1)</u>	<u>(2,209)</u>	<u>(1)</u>	<u>(133)</u>	<u>-</u>	<u>(38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359</u>	<u>17</u>	<u>11,412</u>	<u>4</u>	<u>52,607</u>	<u>7</u>	<u>(12,6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58,672	15	(12,194)	(4)	(1,529)	-	(71,69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u>(7,361)</u>	<u>(2)</u>	<u>(1,499)</u>	<u>-</u>	<u>(5,018)</u>	<u>(1)</u>	<u>3,65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51,311</u>	<u>13</u>	<u>(13,693)</u>	<u>(4)</u>	<u>(6,547)</u>	<u>(1)</u>	<u>(68,03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5,261	84	-	-	413,165	5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	-	104	-	39	-	(1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63,053	20	-	-	113,361	1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432	1	11,342	4	30,648	4	21,7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9	-	(17)	-	(8)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9,641</u>	<u>85</u>	<u>74,482</u>	<u>24</u>	<u>443,844</u>	<u>61</u>	<u>134,918</u>	<u>2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0,952</u>	<u>98</u>	<u>\$ 60,789</u>	<u>20</u>	<u>\$ 437,297</u>	<u>60</u>	<u>\$ 66,881</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010	14	(\$ 11,901)	(4)	(\$ 3,219)	-	(\$ 64,13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99)</u>	<u>-</u>	<u>(1,792)</u>	<u>-</u>	<u>(3,328)</u>	<u>(1)</u>	<u>(3,898)</u>	<u>-</u>
8600		<u>\$ 51,311</u>	<u>14</u>	<u>(\$ 13,693)</u>	<u>(4)</u>	<u>(\$ 6,547)</u>	<u>(1)</u>	<u>(\$ 68,03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2,651	99	\$ 62,581	20	\$ 440,625	61	\$ 70,77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99)</u>	<u>(1)</u>	<u>(1,792)</u>	<u>-</u>	<u>(3,328)</u>	<u>(1)</u>	<u>(3,898)</u>	<u>(1)</u>
8700		<u>\$ 370,952</u>	<u>98</u>	<u>\$ 60,789</u>	<u>20</u>	<u>\$ 437,297</u>	<u>60</u>	<u>\$ 66,881</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0.04)		(\$ 0.01)		(\$ 0.21)	
9810	稀 釋	\$ 0.18		(\$ 0.04)		(\$ 0.01)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金融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413	\$ 1,889	\$ 252,901	\$ 1,006,548	\$ 665,718	\$ 14	\$ 2,893,037	\$ -	\$ 13,174	\$ 7,863,901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722	-	(15,72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877)	-	-	-	-	(136,87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4,139)	-	-	-	-	(64,139)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	-	-	-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5)	135,063	-	-	134,918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	135,063	-	-	134,918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000,413	\$ 1,889	\$ 268,623	\$ 1,006,548	\$ 448,980	(\$ 152)	\$ 3,028,100	\$ -	(\$ 13,174)	\$ 7,793,905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57,894	(\$ 76)	\$ 3,179,292	\$ -	(\$ 13,174)	\$ 9,248,9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142	-	(3,179,292)	3,164,097	-	(6,053)
A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重編後餘額	\$ 3,000,413	\$ 2,646	\$ 268,623	\$ 1,006,548	\$ 1,767,036	(\$ 76)	\$ -	\$ 3,164,097	(\$ 13,174)	\$ 9,242,92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4,221	-	(124,22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7,987)	-	-	-	-	(1,117,987)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19)	-	-	-	-	(3,219)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	-	-	-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	-	443,813	-	443,844
D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	-	443,813	-	437,297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000,413	\$ 2,646	\$ 392,844	\$ 1,006,548	\$ 521,602	(\$ 45)	\$ -	\$ 3,607,910	(\$ 13,174)	\$ 8,562,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鳳翔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529)	(\$ 71,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70)
A20100	折舊費用	62,210	58,099
A20200	攤銷費用	702	1,0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6,729)	-
A20900	財務成本	12,213	15,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834)	(545)
A21300	股利收入	(18,595)	(1,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3	3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6,775)	2,5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3)	(29,5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81	14,3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失	(12,616)	24,58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什項支出	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746	10,87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78,451	37,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258	668
A31200	存貨增加	(7,642)	(33,4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91)	(11,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300	(36,42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2,031)	(65,5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053	8,1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9,92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61	30,809
A32210	預收款項 (減少) 增加	(39,497)	2,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47	1,0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53)	(2,0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925	(44,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07)	(15,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51)	(\$ 4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7,867</u>	<u>(60,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273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4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2,0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59)	(51,9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208	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2)	(2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	(1,8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34	5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595	1,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5,473)</u>	<u>12,6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75,000)	(1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79,740)	189,27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6,49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338,250)</u>	<u>78,0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54</u>	<u>(24,7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93,202)	5,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8,277</u>	<u>715,5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5,075</u>	<u>\$ 721,4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柯夙娟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98,277 \$ 1,998,27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84 7,98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850,142 850,14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00 20,4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858,418 3,858,41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308 121,255 (3)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484 51,484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023 303,023 (1)
受質押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5 5,215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強制重分類	-	51,484	-	51,484	1,158	(1,158)	(4)
— 107年1月1日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384	-	28,384	7,984	(7,984)	(2)
	<u>-</u>	<u>79,868</u>	<u>-</u>	<u>79,868</u>	<u>9,142</u>	<u>(9,14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4,708,560	-	4,708,560	-	-	(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	-	127,308	(6,053)	121,255	-	(6,053)	(3)
	<u>-</u>	<u>4,835,868</u>	<u>(6,053)</u>	<u>4,829,815</u>	<u>-</u>	<u>(6,0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306,515	-	2,306,515	-	-	(1)
	<u>\$ -</u>	<u>\$ 7,222,251</u>	<u>(\$ 6,053)</u>	<u>\$ 7,216,198</u>	<u>\$ 9,142</u>	<u>(\$ 15,195)</u>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84 仟元及 3,170,150 仟元分別重分類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6,053 仟元。
- (4)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1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15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9,497	\$ 39,497
預收款項	39,497	(39,497)	-
負債影響	<u>\$ 39,497</u>	<u>\$ -</u>	<u>\$ 39,497</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六。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紡織布品之銷售。商品銷貨除非特別約定，一般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及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5	\$ 494	\$ 5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624	1,878,625	720,886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5,056	119,158	-
	<u>\$ 705,075</u>	<u>\$ 1,998,277</u>	<u>\$ 721,46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850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151,746	-	-
	<u>\$ 184,596</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46,582</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4,308,06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6月30日</u>
<u>流 動</u>	
上市（櫃）股票	<u>\$ 946,582</u>
	<u>107年6月30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269,972
未上市（櫃）股票	<u>1,999,158</u>
小 計	<u>4,269,130</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38,936</u>
	<u>\$ 4,308,06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58,126	\$ 836,913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58,550</u>
	<u>\$ 909,610</u>	<u>\$ 895,46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35,994	\$ 1,879,543
未上市（櫃）股票	<u>1,942,824</u>	<u>1,952,044</u>
	<u>\$ 3,878,818</u>	<u>\$ 3,831,587</u>

106 年度上述投資於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7,308</u>	<u>\$ 129,3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處分帳面金額 900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634	\$ 14,306	\$ 7,811
減：備抵損失	(<u>37</u>)	<u>-</u>	<u>-</u>
	<u>\$ 9,597</u>	<u>\$ 14,306</u>	<u>\$ 7,81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947	\$ 206,472	\$ 126,781
減：備抵損失	(<u>1,753</u>)	(<u>2,236</u>)	(<u>2,391</u>)
	<u>\$ 126,194</u>	<u>\$ 204,236</u>	<u>\$ 124,39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款	\$ -	\$ 79,422	\$ -
其他	<u>19,223</u>	<u>5,059</u>	<u>6,137</u>
	<u>\$ 19,223</u>	<u>\$ 84,481</u>	<u>\$ 6,137</u>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立 1 ~ 6 0 天	帳 61 ~ 120 天	立 121 ~ 180 天	帳 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3.73%	14.38%	33.69%~100%	-
總帳面金額	\$ 129,654	\$ 4,476	\$ 1,507	\$ 1,944	\$ 137,5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9)	(167)	(217)	(1,007)	(1,790)
攤銷後成本	<u>\$ 129,255</u>	<u>\$ 4,309</u>	<u>\$ 1,290</u>	<u>\$ 937</u>	<u>\$ 135,79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23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46)
期末餘額	<u>\$ 1,790</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0~180 天	\$206,001	\$124,273
181 天~360 天	304	2,338
361 天以上	<u>167</u>	<u>170</u>
合 計	<u>\$206,472</u>	<u>\$126,7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 天以下	\$ 149	\$ 1,070
31 至 60 天	3	-
61 天以上	<u>3</u>	<u>3,825</u>
合 計	<u>\$ 155</u>	<u>\$ 4,8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561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170</u>)
期末餘額	<u>\$ 2,391</u>

十二、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48,056	\$ 127,308	\$ 148,032
在 製 品	36,176	46,563	42,187
原 物 料	55,283	59,004	62,536
商品存貨	<u>177,428</u>	<u>184,207</u>	<u>162,296</u>
	<u>\$ 416,943</u>	<u>\$ 417,082</u>	<u>\$ 415,051</u>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6,599 仟元、202,854 仟元、500,125 仟元及 463,880 仟元。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2,032 仟元及 8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781 仟元及 14,326 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9,610 仟元、131,829 仟元及 93,329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55.00%	5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3.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55% 之子公司。

上述被投資公司中之非重要子公司華陽汽車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u>非上市（櫃）公司</u>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8,507	\$ 338,551	\$ 310,231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5,987	225,428	228,091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6,358)
	<u>\$ 588,136</u>	<u>\$ 557,621</u>	<u>\$ 531,964</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2,306	\$ 7,925	\$ 89,126	\$ 91,146	\$ 78,309	\$ 12,997	\$ 1,149,189
增 添	-	-	5,886	-	-	2,236	11,059	32,746	51,927
處 分	-	-	3,609	-	-	274	-	(46)	3,837
處 分	-	-	(4,261)	-	-	(245)	(3,448)	-	(7,95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7,540	\$ 7,925	\$ 89,126	\$ 93,411	\$ 85,920	\$ 45,697	\$ 1,196,9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3,080	\$ 298,582	\$ 6,154	\$ 55,615	\$ 49,120	\$ 29,774	\$ -	\$ 662,325
處 分	-	-	(1,211)	-	-	(245)	(3,448)	-	(4,904)
處 分	-	-	-	-	-	-	-	-	-
折舊費用	-	4,059	21,134	180	3,010	4,478	13,171	-	46,03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27,139	\$ 318,505	\$ 6,334	\$ 58,625	\$ 53,353	\$ 39,497	\$ -	\$ 703,453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92,452	\$ 17,789	\$ 219,035	\$ 1,591	\$ 30,501	\$ 40,058	\$ 46,423	\$ 45,697	\$ 493,546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452	\$ 244,928	\$ 538,336	\$ 7,625	\$ 88,056	\$ 94,211	\$ 78,148	\$ 89,897	\$ 1,233,653
增 添	-	7,484	-	-	-	3,362	8,407	77,106	96,359
處 分	-	-	-	-	-	953	1,982	-	2,935
處 分	-	-	(220)	-	-	-	(3,489)	-	(3,709)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2,452	\$ 252,412	\$ 538,116	\$ 7,625	\$ 88,056	\$ 98,526	\$ 85,048	\$ 167,003	\$ 1,329,2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1,187	\$ 339,426	\$ 4,126	\$ 59,735	\$ 57,217	\$ 32,294	\$ -	\$ 723,985
處 分	-	-	(220)	-	-	-	(3,489)	-	(3,709)
處 分	-	-	-	-	-	-	-	-	-
折舊費用	-	3,404	21,429	400	2,950	4,012	18,396	-	50,59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234,591	\$ 360,635	\$ 4,526	\$ 62,685	\$ 61,229	\$ 47,201	\$ -	\$ 770,867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92,452	\$ 17,821	\$ 177,481	\$ 3,099	\$ 25,371	\$ 37,297	\$ 37,847	\$ 167,003	\$ 558,371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30年
其他工程	1至20年
機 器 設 備	1至15年
運 輸 設 備	5至7年
水 電 設 備	5至20年
雜 項 設 備	1至20年
租 賃 改 良	1至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折舊費用	-		12,081			12,08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613,103			\$ 613,103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4,661,195		\$ 514,070			\$ 5,175,265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7,910		\$ 1,128,223			\$ 5,616,133	
處 分	(21,433)		-			(21,433)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466,477		\$ 1,128,223			\$ 5,594,70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253			\$ 625,253	
折舊費用	-		11,661			11,66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636,914			\$ 636,914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4,466,477		\$ 491,309			\$ 4,957,78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0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05 年度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震星之評價為基礎。105 年度評價方法係採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經合併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變動，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28,974,495	\$ 29,005,332	\$ 30,473,35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73
本期新增	<u>323</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8,8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u>1,074</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510)</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2,38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8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3)
攤銷費用	(<u>702</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7,915)</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1,81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5,229	\$ 5,215	\$ 35,620
其 他	<u>1,591</u>	<u>1,863</u>	<u>3,612</u>
	<u>\$ 6,820</u>	<u>\$ 7,078</u>	<u>\$ 39,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1,592	\$ 11,010	\$ 10,450
預付退休金	3,944	1,491	-
預付設備款	774	2,988	1,871
	<u>\$ 16,310</u>	<u>\$ 15,489</u>	<u>\$ 12,321</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250,000	\$ 2,225,000	\$ 2,269,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0	200,000	200,000
	<u>\$ 1,350,000</u>	<u>\$ 2,425,000</u>	<u>\$ 2,46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98%~1.01%、0.98%~1.02%及 1%~1.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70,000	\$ 950,000	\$ 9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64)	(1,324)	(1,398)
	<u>\$ 668,936</u>	<u>\$ 948,676</u>	<u>\$ 963,602</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45%~0.79%、0.45%~0.85%及 0.44%~0.84%。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9,064</u>	<u>\$ 101,095</u>	<u>\$ 36,28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0,288</u>	<u>\$ 53,235</u>	<u>\$ 50,34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合約負債	\$ 39,928	\$ -	\$ -
其他應付款			
應付稅捐	\$ 45,748	\$ 4,114	\$ 48,524
應付員工酬勞	15,157	14,526	3,959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100	13,100	3,10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8,533	27,106	15,251
應付退休金	1,924	2,495	1,758
應付勞務費	1,620	8,251	2,204
應付電費燃料費	981	1,110	1,256
應付利息	541	1,191	1,149
應付股利	1,117,987	-	136,877
其 他	31,850	31,094	24,311
	<u>\$ 1,247,441</u>	<u>\$ 102,987</u>	<u>\$ 238,389</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7	\$ 224	\$ 1,103
代收款	2,857	1,981	2,525
遞延收入	318	360	401
	<u>\$ 3,212</u>	<u>\$ 2,565</u>	<u>\$ 4,029</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6,626</u>	<u>\$ 90,136</u>	<u>\$ 89,212</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60	\$ -
本期新增	-	415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42)	(14)
期末餘額	<u>\$ 318</u>	<u>\$ 40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5 仟元、67 仟元、70 仟元及 135 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2,256	\$ 2,256	\$ 1,889
股票逾時效未領取之 股利	<u>390</u>	<u>390</u>	<u>-</u>
	<u>\$ 2,646</u>	<u>\$ 2,646</u>	<u>\$ 1,889</u>

資本公積—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

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15,722	\$ -	\$ -
現金股利	1,117,987	136,877	3.726	0.456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93,03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42,9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1,70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063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028,100</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3,179,29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79,292)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u>\$ -</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164,097
期初餘額 (IFRS 9)	<u>3,164,09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13,16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0,648</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3,813</u>
期末餘額	<u>\$ 3,607,91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814	\$ 56,5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u>3,328</u>)	(<u>3,898</u>)
期末餘額	<u>\$ 43,486</u>	<u>\$ 52,68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804</u>
106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804</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804</u>
107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8,5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253</u>

106 年 6 月 30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3,84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6,728	\$ 238,089	\$ 584,345	\$ 520,895
租賃收入	70,372	68,233	138,365	136,726
其 他	<u>545</u>	<u>579</u>	<u>561</u>	<u>579</u>
	<u>\$ 377,645</u>	<u>\$ 306,901</u>	<u>\$ 723,271</u>	<u>\$ 658,200</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39,92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794	\$ 516	\$ 4,834	\$ 545
股利收入	18,467	1,058	18,595	1,186
其 他	<u>3,696</u>	<u>6,109</u>	<u>3,732</u>	<u>6,147</u>
	<u>\$ 24,957</u>	<u>\$ 7,683</u>	<u>\$ 27,161</u>	<u>\$ 7,8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290	\$ -	\$ 6,72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16,775	-	16,775	(2,5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401	4,462	15,903	(29,347)
處分投資利益	273	10,234	273	29,567
什項支出	(983)	(1,094)	(1,888)	(2,608)
	<u>\$ 49,756</u>	<u>\$ 13,602</u>	<u>\$ 37,792</u>	<u>(\$ 4,97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912)</u>	<u>(\$ 7,664)</u>	<u>(\$ 12,213)</u>	<u>(\$ 15,14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24	\$ 22,803	\$ 43,128	\$ 46,345
營業費用	<u>9,530</u>	<u>5,804</u>	<u>19,082</u>	<u>11,754</u>
	<u>\$ 30,854</u>	<u>\$ 28,607</u>	<u>\$ 62,210</u>	<u>\$ 58,09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305	\$ 227	\$ 643
營業費用	<u>237</u>	<u>220</u>	<u>475</u>	<u>431</u>
	<u>\$ 351</u>	<u>\$ 525</u>	<u>\$ 702</u>	<u>\$ 1,0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21	\$ 2,607	\$ 5,905	\$ 5,22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35</u>	<u>67</u>	<u>70</u>	<u>135</u>
	<u>2,956</u>	<u>2,674</u>	<u>5,975</u>	<u>5,355</u>
其他員工福利	<u>79,991</u>	<u>71,674</u>	<u>160,606</u>	<u>142,0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947</u>	<u>\$ 74,348</u>	<u>\$ 166,581</u>	<u>\$ 147,4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08	\$ 30,772	\$ 65,030	\$ 60,940
營業費用	<u>51,139</u>	<u>43,576</u>	<u>101,551</u>	<u>86,500</u>
	<u>\$ 82,947</u>	<u>\$ 74,348</u>	<u>\$ 166,581</u>	<u>\$ 147,44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3,100	\$	3,100
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948	\$ 118	\$ 2,249	\$ 236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678)	-
本期產生者	<u>5,413</u>	<u>1,381</u>	<u>3,447</u>	<u>(3,8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損失)	<u>\$ 7,361</u>	<u>\$ 1,499</u>	<u>\$ 5,018</u>	<u>(\$ 3,65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9)	\$ 17	\$ 5	(\$ 30)
稅率變動	-	-	3	-
	<u>(\$ 9)</u>	<u>\$ 17</u>	<u>\$ 8</u>	<u>(\$ 3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新光紡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新光紡織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百分之百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合併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申報。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8</u>	<u>(\$ 0.04)</u>	<u>(\$ 0.01)</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18</u>	<u>(\$ 0.04)</u>	<u>(\$ 0.01)</u>	<u>(\$ 0.2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53,010</u>	<u>(\$ 11,901)</u>	<u>(\$ 3,219)</u>	<u>(\$ 64,13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3,010</u>	<u>(\$ 11,901)</u>	<u>(\$ 3,219)</u>	<u>(\$ 64,1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3,010</u>	<u>(\$ 11,901)</u>	<u>(\$ 3,219)</u>	<u>(\$ 64,1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122	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237</u>	<u>299,237</u>	<u>299,359</u>	<u>299,31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5,065	\$ 37,147	\$ 35,242
1~5 年	<u>36,488</u>	<u>46,855</u>	<u>22,668</u>
	<u>\$ 71,553</u>	<u>\$ 84,002</u>	<u>\$ 57,91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8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06,431	\$ 178,843	\$ 202,511
1~5年	529,373	306,798	335,679
超過5年	874,574	400,357	425,948
	<u>\$ 1,610,378</u>	<u>\$ 885,998</u>	<u>\$ 964,138</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權益投資	\$ 32,850	\$ -	\$ -	\$ 32,850
基金受益憑證	151,746	-	-	151,746
合 計	<u>\$ 184,596</u>	<u>\$ -</u>	<u>\$ -</u>	<u>\$ 184,59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216,554	\$ -	\$ -	\$ 3,216,55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99,158	1,999,15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8,936	38,936
合 計	<u>\$ 3,216,554</u>	<u>\$ -</u>	<u>\$ 2,038,094</u>	<u>\$ 5,254,6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94,120	\$ -	\$ -	\$ 2,794,1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942,824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	-	51,484
合 計	<u>\$ 2,845,604</u>	<u>\$ -</u>	<u>\$ 1,942,824</u>	<u>\$ 4,788,428</u>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716,456	\$ -	\$ -	\$ 2,716,45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952,044	1,952,044
基金受益憑證	58,550	-	-	58,550
合 計	<u>\$ 2,775,006</u>	<u>\$ -</u>	<u>\$ 1,952,044</u>	<u>\$ 4,727,050</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026,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3
減資退回股款	(1,290)
購 買	12,958
期末餘額	<u>\$ 2,038,094</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945,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6,899
期末餘額	<u>\$ 1,952,04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參考可比
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
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10%~3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51,746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2,85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306,515	895,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4,788,428	4,727,050
金融資產（註 2）	865,3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254,648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425,729	3,630,993	3,757,6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
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本期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單位：仟元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5,085	\$ 5,74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 1%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076 仟元及 14,24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846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52,546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7,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8%、13%及 1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1	\$ 1,000,000	\$ 3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79	69,964	598,972	-
		<u>\$ 1,069,964</u>	<u>\$ 948,972</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8-1.02	\$ 855,000	\$ 1,5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249,907	698,769	-
		<u>\$ 1,104,907</u>	<u>\$ 2,268,769</u>	<u>\$ -</u>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1-1.02	\$ 325,000	\$ 1,944,000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0.44-0.84	<u>199,945</u>	<u>763,657</u>	<u>-</u>
		<u>\$ 524,945</u>	<u>\$ 2,707,657</u>	<u>\$ 200,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1,350,000	\$ 2,425,000	\$ 2,469,000
一未動用金額	<u>3,560,000</u>	<u>2,685,000</u>	<u>2,091,000</u>
	<u>\$ 4,910,000</u>	<u>\$ 5,110,000</u>	<u>\$ 4,560,000</u>
<u>商業本票借款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670,000	\$ 950,000	\$ 96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380,000</u>	<u>100,000</u>	<u>85,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u>\$ 1,05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36,780	\$ 31,071	\$ 74,839	\$ 56,515
	實質關係人	3,347	5,845	9,182	11,311
		<u>\$ 40,127</u>	<u>\$ 36,916</u>	<u>\$ 84,021</u>	<u>\$ 67,826</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1,361</u>	<u>\$ 415</u>	<u>\$ 1,695</u>	<u>\$ 96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收入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13,842	\$ 12,267	\$ 27,962	\$ 24,86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9,774	9,774	19,547	19,54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7	8,340	16,787	16,680
	實質關係人	<u>6,955</u>	<u>7,225</u>	<u>14,127</u>	<u>14,246</u>
		<u>\$ 39,018</u>	<u>\$ 37,606</u>	<u>\$ 78,423</u>	<u>\$ 75,335</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6,086</u>	<u>\$ 5,511</u>	<u>\$ 12,042</u>	<u>\$ 10,699</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603</u>	<u>\$ 6,254</u>	<u>\$ 9,047</u>	<u>\$ 8,738</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9</u>	<u>\$ 7</u>	<u>\$ 7</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2,832	\$ 26,613	\$ 19,226
	實質關係人	<u>3,846</u>	<u>1,940</u>	<u>7,662</u>
		<u>\$ 26,678</u>	<u>\$ 28,553</u>	<u>\$ 26,888</u>
其他應收款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10,400	\$ -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	1,077
	實質關係人	<u>3</u>	<u>2</u>	<u>4</u>
		<u>\$ 10,403</u>	<u>\$ 2</u>	<u>\$ 1,08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126</u>	<u>\$ 4,062</u>	<u>\$ 1,696</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99</u>	<u>\$ 169</u>	<u>\$ 16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172</u>	<u>\$ 1,234</u>	<u>\$ 1,09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01,528	\$ 1,411,183	\$ 101,290
		65,785	22,160	50,240
		<u>\$ 167,313</u>	<u>\$ 1,433,343</u>	<u>\$ 151,530</u>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1,112</u>	<u>\$ 3,022</u>	<u>\$ 1,138</u>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6,249</u>	<u>\$ -</u>	<u>\$ -</u>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7,566</u>	<u>\$ 8,566</u>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41 2,785 190	\$ 2,941 2,622 180	\$ 2,442 2,622 100
		<u>\$ 5,916</u>	<u>\$ 5,743</u>	<u>\$ 5,164</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際關係人	\$ 36,768 12,276	\$ 36,768 13,833	\$ 36,768 13,833
		<u>\$ 49,044</u>	<u>\$ 50,601</u>	<u>\$ 50,601</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1,700</u>	<u>\$ 1,700</u>	<u>\$ 1,70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外收入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778 1,442 482	\$ 2,076 1,358 380	\$ 1,778 1,442 493	\$ 2,076 1,358 391
		<u>\$ 3,702</u>	<u>\$ 3,814</u>	<u>\$ 3,713</u>	<u>\$ 3,825</u>

(六) 背書保證

107年6月30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背書及保證金額均為240,000仟元。

(七)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內 容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八)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9,116	\$1,220,000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2,634	\$ 1,120,225	\$ 225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1,125	\$ 480,000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賣出單位數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2,634	\$ 1,120,225	\$ 22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標的	買入單位數	買入價款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 (A 累) 台幣基金	800	\$ 8,000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交易之股款已全部收、付訖。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216	\$ 5,093	\$ 10,281	\$ 10,148
退職後福利	<u>130</u>	<u>130</u>	<u>259</u>	<u>259</u>
	<u>\$ 5,346</u>	<u>\$ 5,223</u>	<u>\$ 10,540</u>	<u>\$ 10,4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2,27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1,48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316,432	2,334,144	1,638,581
其他金融資產	<u>5,229</u>	<u>1,700</u>	<u>35,620</u>
	<u>\$ 3,883,934</u>	<u>\$ 3,836,604</u>	<u>\$ 3,155,961</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3,166 仟元、20,901 仟元及 20,901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 9,351 仟元、8,419 仟元及 10,149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02	30.46	\$ 636,682
歐 元	1,695	35.40	59,994
英 鎊	174	39.96	6,96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	30.46	1,061
歐 元	29	35.40	1,026
英 鎊	1	39.96	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987	29.76	\$713,846
歐 元	215	35.57	7,633
英 鎊	15	40.11	62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18	35.57	636
澳 幣	1	23.185	29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2,736		30.42		\$691,641		
歐	元		1,205		34.72		41,842		
英	鎊		160		39.60		6,337		
日	幣		1,620		0.27		440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英	鎊		1		39.60		34		
日	幣		1,620		0.2716		440		
澳	幣		2		23.35		5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40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46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90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34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3,028	\$ 212,148	\$ 138,095	\$ -	\$ -	\$ 723,271
部門間收入	-	-	10,072	-	(10,072)	-
利息收入	-	-	-	4,834	-	4,834
收入合計	<u>\$ 373,028</u>	<u>\$ 212,148</u>	<u>\$ 148,167</u>	<u>\$ 4,834</u>	<u>(\$ 10,072)</u>	<u>728,105</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62,007
						<u>\$ 790,112</u>
利息支出	(\$ 1,099)	\$ -	(\$ 6,473)	(\$ 4,641)	\$ -	(\$ 12,213)
折舊與攤銷	(29,182)	(18,583)	(15,147)	-	-	(62,912)
所得稅損失	-	(29)	(4,989)	-	-	(5,018)
部門(損)益	(274)	43,654	73,215	(99,598)	(23,544)	(6,54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0,779	\$ 170,875	\$ 136,546	\$ -	\$ -	\$ 658,200
部門間收入	-	-	10,533	-	(10,533)	-
利息收入	-	-	-	545	-	545
收入合計	<u>\$ 350,779</u>	<u>\$ 170,875</u>	<u>\$ 147,079</u>	<u>\$ 545</u>	<u>(\$ 10,533)</u>	<u>658,745</u>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36,900
						<u>\$ 695,645</u>
利息支出	(\$ 1,817)	(\$ 606)	(\$ 7,874)	(\$ 4,846)	\$ -	(\$ 15,143)
折舊與攤銷	(33,787)	(11,378)	(14,008)	-	-	(59,17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617	(2,959)	-	-	3,658
部門(損)益	(40,914)	(33,742)	60,401	(45,869)	(7,913)	(68,03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抵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與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50,000	\$ 250,000	\$ 36,000	不低於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851,875	\$ 3,407,500	註 1

註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703,750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259,376	N	N	N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	8,518,751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060,000	24%	8,518,751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518,751(仟元)×50% = 4,259,376(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518,751(仟元)×20% = 1,703,750(仟元)。

註 4：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2)依上述規定，107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8,518,751(仟元)×30% = 2,555,625(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8,518,751(仟元)×10% = 851,875(仟元)。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格蘭多重策略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3		\$ 51,703	-	\$ 51,703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		6,400	0.02	6,400	
	遠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5,000		26,450	1.08	26,450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註八	"	6,482		100,043	-	100,04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81		\$ 184,596		\$ 184,596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56,104		659,226	3.47	659,226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		36	-	3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6,267		90,248	0.06	90,2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	298		3,499	-	3,4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5		46,813	0.27	46,813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413		9,339	0.24	9,33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櫃)公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1		\$ 946,582		\$ 946,58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85		88,063	0.43	88,06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	10,738		297,980	2.08	297,98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種特別股	註八	"	228		12,362	0.03	12,36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帳	允	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40		\$ 1,829,653		16.31	\$ 1,829,653			抵押 10,000 仟股 予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市價 355,000 仟元
	未上市上櫃公司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3,540		43,049		9.83		43,04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49		35,430		0.69		35,430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	200		31,560		2.22		31,56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	41,275		1,557,210		3.31		1,557,210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650		237,650		3.32		237,650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494		0.01		494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27		2,990		1.79		2,990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9,872		0.04		9,872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3		14,410		0.53		14,410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1		2,372		0.71		2,372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5		10,770		2.18		10,77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		9,079		4.93		9,079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50		44,272		2.98		44,272		
	國外投資											
	WPI-High Street LLC	無	"	25		38,936		35.71		38,936		
	股票－上市(櫃)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註八	"	801		11,539		0.01		11,53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	註八	"	29		1,580		0.01		1,580		
	種特別股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	770		29,133		0.20		29,13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04		38,584		0.27		38,584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38,584)			(38,584)			
	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8,911)			
						<u>\$ 4,308,066</u>			<u>\$ 4,308,066</u>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三：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五：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六：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七：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八：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交 易 目 的 (註)	金 額 (註)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 2,997	按年支付	按年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02%	佔合併總資產 0.02%	佔合併總資產 0.02%	佔合併總資產 0.02%
0	新光紡織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36,000	—	—	佔合併總資產 0.28%	佔合併總資產 0.28%	佔合併總資產 0.28%	佔合併總資產 0.28%
0	新光紡織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利息費用	189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1	新光紡織公司	新福開發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3,481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48%	佔合併總資產 0.48%	佔合併總資產 0.48%	佔合併總資產 0.48%
1	新光紡織公司	新福開發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609	—	—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佔合併總資產 0.03%
1	新光紡織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3,595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1	新光紡織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6,591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佔合併總資產 0.91%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表消除。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日期	投資金額	金額底股	未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去	年	數		帳		額	投資(損)	
				\$		\$		25,490	100.00	\$	\$	\$	\$	註二、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26,353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62,149	(	1,414)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200	100.00		5,474	(	174)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250	55.00		53,150	(	7,396)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25,987		1,650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7,125		1,607	孫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三：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徵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國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止回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	由 SK INNOVA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5,900	\$ 5,900	\$ -	\$ -	\$ -	\$ 5,900	\$ 5,900	100	174	\$ 5,474	\$ -	-

註：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 5,900	\$ 5,900	\$ 5,111,25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